

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縣運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01 日

(二) 離島運：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二、比賽場地：南竿鄉福澳運動場

三、比賽項目：桿數團體賽、個人桿數賽

(一) 離島男子團體桿數賽

(二) 離島女子團體桿數賽

(三) 離島男子個人桿數賽

(四) 離島女子個人桿數賽

(五) 社會組男女混和團體組

(六) 國中組男女混和團體組及個人桿數賽

(七) 國小組男女混和團體組及個人桿數賽

四、參加辦法：

(一) 運動員參賽資格：

離島組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
2.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3. 參賽選手男女各 6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

社會組團體組

1.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
2.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中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
3.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

國中組團體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國小組團體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小組。

五、註冊：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國際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離島組

1. 各組每隊球員 6 人出賽，以每輪最佳 4 人完成一輪合計 12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該球員成績不予採計。
2. 若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桿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之。

社會團體組、國中團體組、國小團體組：

1. 各組每隊球員至少 4 人，最多 6 人出賽，以每輪最佳 4 人(擇最佳 2 男 2 女)合計 12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該球員成績不予採計。
2. 若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桿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之。

國中小男、女生桿數個人賽：

1. 以完成團體 12 球道之個人總桿數，取男、女生前 8 名晉級第二輪，再打 6 球道，總桿數低者獲勝。
2. 若遇桿數相同時，以 6 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進行驟死賽，直到分出勝負。

(三)比賽細則

離島團體桿數賽、離島個人桿數賽

-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 3 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選手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 四、 球員於任一球道桿數超過 8 桿未完成攻門者，該球道桿數以 8 桿計，並停止該球員該球道賽程。
- 五、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解釋。
- 六、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七、 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請自備雨具。(視現場雨量由大會裁定停賽與否)
- 八、 各單位參賽團體服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上衣，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九、 團體桿數賽取男、女生組各前 3 名。
- 十、 個人桿數成績排名由團體桿數前 12 名再比 6 球道，取男女各前 8 名。

社會男女混和團體組、國中男女混和團體組及個人桿數賽、

國小男女混和團體組及個人桿數賽

-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 3 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選手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 四、本賽事社會組皆為同組球員輪流互記成績之方式，大會僅設巡迴裁判予以監督。
- 五、球員於任一球道桿數超過 8 桿未完成攻門者，該球道桿數以 8 桿計，並停止該球員該球道賽程。
- 六、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解釋。
- 七、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八、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請自備雨具。(視現場雨量由大會裁定停賽與否)。
- 九、各單位參賽團體服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上衣，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十、本賽事設有 30 米罰桿線與 5 米減桿線。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原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審定規則之規定及配合大會比賽場地辦理。
- (二)採用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之球具，印有岳王標誌且球桿頭不得加裝任何東西，比賽用球請參賽者自行準備，但須符合規則規定。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連江縣木球委員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木球委員會會商聘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由木球裁判長擔任，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木球委員會會商聘請。
- 三、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木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四、獎勵：依照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十六條辦理。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
 - (一)本縣參賽單位：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7：00 於福澳運動場舉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
 - (二)離島參賽單位：配合金澎抵馬時間另訂。